

项目编号：SXCY-2026-053

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代理机构：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八部分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15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30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1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7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八部分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Y-2026-053

项目名称：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7,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

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 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 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 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www.ylcredit.gov.cn)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包括: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4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3、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注册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a. 法人代表到场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b. 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4号

联系方式：1389221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1幢10908室

联系方式：15229096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2290964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佳州街道申家湾村 1 号
2	采购内容	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元整（257000.00 元）
4	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5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开工监理进场服务后付合同价的 50%。第二次支付，项目初验完成收后支付剩余的 50%。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供应商 资质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要求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签章电子版（PDF、WORD）U 盘壹份。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8 条。							
15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6	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8	政采贷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9	资格核验	磋商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人资格证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2）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必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及本人二代身份证；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支持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中小企业的划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供应商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供应商。

3.1.2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任一险种）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红章)。

3.2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可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

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凡超过 200 页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报价

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4.2 本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磋商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应保证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9.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签章电子版（PDF、WORD）U 盘壹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9.4 除供应商对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成交服务费

10.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0.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放在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标记要求：

- （1）标明“递交至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2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报价供应商签到表中签到。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及监标人的监督下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供应商密封核实情况表中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须对签字确认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 （2）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5)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7)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8)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11)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12)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与招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政策性因素优惠见价格评审要求。
		12	监理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 监理工作的整体思路 ② 监理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 ③ 监理服务流程 ④ 监理服务质量保障及措施 2、评审标准 ①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 监理工作的整体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 分；

2	服务方案 (39分)		② 监理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 监理服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 监理服务质量保障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9	项目管理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① 项目的岗位设置 ② 员工管理制度 ③ 档案管理制度 2、评审标准 ①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 项目的岗位设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 员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 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12	风险防控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风险防控方案，内容包括： ① 监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分析 ② 监理工作重难点控制措施 ③ 监理工作重难点控制制度 2、评审标准 ①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②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 监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 监理工作重难点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③ 监理工作重难点控制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6	监理保密工作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监理服务保密方案，内容包括： ① 保密防范措施 ② 出现泄露秘密情况下的追责制度 2、评审标准： ①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审核保密工作方案； ②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 保密防范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② 出现泄露秘密情况下的追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服务团队 (41分)	12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年龄（2分）：年龄在 30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之间得 2 分，否则本分项不得分； 学历（2分）：学历为大学本科（含）以上，得 2 分；大学专科，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职称（3分）：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9	总监类似业绩（5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具备近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今) 1 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为准，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人员配备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并提供专

			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员不少于2名并提供相关执业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满分9分。
		10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5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在项目验收前,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有承诺得5分。无承诺不得分。
		10	特色化服务方案 提供具有针对性、提升性的服务,有助于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并且适用于采购单位情况,服务内容详细,便于实施,得10分;有增值服务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可实施性不强,得5分;无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或无增值服务,不得分。满分10分。
4	企业业绩 (10分)	10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5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章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为准,企业与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分)。

6.3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6.3.1 对参与谈判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

6.3.2 对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6.3.3 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

6.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5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8. 磋商保密

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有关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3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溪岸佳园北区西侧商铺二层（开光桥东北角）

10、联系人：刘工，联系方式：15229096492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2.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开工监理进场服务后付合同价的 50%。第二次支付，项目初验完成收后支付剩余的 50%。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五、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 项目背景

1.1 建设背景

2019 年榆林市资源规划局启动了《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其中榆林市的中心城市规划结构与布局是“一芯一廊一环，两带三轴八片”空间布局，一芯：以大墩梁森林公园为生态绿芯，一廊：榆溪河生态休闲廊，一环：沿中心城区边界形成绕城绿环，两带：中央生态带、长城保护带，三轴：古城人文轴、科创发展轴、新兴产业轴，八片是指古城、西沙、东沙-红山、南郊、高新、科创新城、芹河、横山新区等八个功能片区；也提到榆林市需塑造“一城双轴，五廊拱翠，八水绕城”的景观格局，双轴即中部生态轴和榆溪河生态景观轴；同时也要打造“一河清、八景苑、百花汀、千年城、万象新”的蓝绿空间，包括红石峡镇北台郊野公园、榆溪河生态长廊公园、高新区阳光广场公园等；为打造宜居特色游憩空间，可构建由绿道、慢行道、步行街，和历史人文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体系，串联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商业娱乐等多种功能，包括绿道、慢行道、步行街、历史人文驿道、滨水公共空间、创新公共空间。

根据市政府城建计划，本项目作为2026年榆溪河生态长廊提升改造项目子项，是榆林市城市更新计划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有效提升榆溪河生态长廊的公共服务品质，增强人民群众文娱生活的体验感，改善区域人居和营商环境，为地方城镇化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1.2 规划政策符合性

1. 《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新时期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指明了基本方向。”

本项目的建设聚焦周边社区居民的需求，提高居民基础配套设施的供给水平，符合报告所提出的内容。

2. 《陕西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是稳住经济大盘的现实抓手、赋能千行百业的强力支撑、构筑竞争优势的基础底座。《陕西省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建设和应用、整体和局部、发展和安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因业施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实施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项目，不断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着力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本项目建设可以为周边居民带来出行便利，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是城市经济发展需要、生活幸福需要、生态调节需要、安全提升需要，是将城市建设与民生福祉结合起来的有力举措。

3.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提出：打造宜居特色游憩空间，可构建由绿道、慢行道、步行街，和历史人文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体系，串联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同

时要求在打造集约高效品质的城镇空间中时要提升公共服务品质等，打造区域文化福地等。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中提出的“打造宜居特色游憩空间”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是对总规提出的城市发展要求的积极响应。

4.《榆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强化举措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呼包鄂榆城市群建设，市委、市政府要求榆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榆林首善之区”，为榆阳融入发展大局、拓展发展空间提供了重大战略支撑。

纲要中提出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向北部、东部拉开城市发展架构，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作协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提升城镇化水平，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提高对产业和人口集聚的支撑能力。大力推行绿色建设改造，健全绿色交通体系，统筹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升级提质量、人居环境上水平。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纲要中提出的“大力推行绿色建设改造，健全绿色交通体系，统筹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升级提质量、人居环境上水平”的要求。

5.《榆溪河生态长廊景观概念规划》文中提到要通过串联慢行交通、强化活力场地、梳理景观风貌、挖掘文化特色等策略打造出南北串联、东西贯通的城市活力轴线，打造出居民日常休憩、假日出游的公共生活空间，打造出风景独特的河流湿地生境，体现出独特的塞北水岸风貌，体现出独特的陕北边塞城镇风情。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中提到的“串联慢行交通，强化活力场地，梳理景观风貌，挖掘文化特色”等策略。

城

2525

2525

6.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榆政发〔2026〕3号）文件精神，要求2026年建成并投运该项目。

1.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 城市发展的必要性

城市发展是时代的必然趋势，基础设施建设则是保障城市发展的重要支撑，对于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福祉、增强应急能力以及推动绿色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2. 人民生活的必要性

近年来人们对于城市生活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于城市各类基础设施水平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生活提供了方便，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

1.4 结论

综上所述，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可以为周边居民提供公共服务功能，满足市民多元化的需求；同时有助于提升城市形象，树立城市标杆，串通榆溪河全段，完善景观品质的整体性，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城镇化发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

二. 建设规模

1. 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榆溪河生态长廊内。项目建设规模包含健身步道更新提升、环湖步道更新提升、增设排水沟及其他零星工程，其中健身步道位于榆溪河东岸，范围为北起长城博物馆，南至九溪桥，本次提升更新园路长 6.19 公里（其中榆溪桥至榆兴桥沿河段塑胶健身步道长 1.34 公里，现状情况良好，不在本次提升更新范围）；环湖步道范围为榆溪楼沿湖四周环湖园路，长2.38 公里。

健身步道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长城博物馆南至迎宾广场段）2463 米，该段现状压花混凝土路面完好，仅对彩色路面进行提升改造，保留东侧 3 米宽现状压模混凝土路面，对西侧 2 米宽原彩色混凝土路面面层全部铣刨后，铺设 EPDM 塑胶面层。

健身步道现状河岸路更新提升（迎宾大桥以北河岸段）985 米，该段对整段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新建道路路面宽 5 米，宽度与改造提升前保持一致，西侧为 3 米宽沥青混凝土面层，东侧为 2 米宽 EPDM 塑胶面层。

健身步道现状压模混凝土路面更新提升（迎宾大桥南至九曲广场段）1117 米，该段均宽 2 米，现状垫层良好，仅对路面面层进行改造提升，通过铣刨原面层，更换为 2 米宽 EPDM 塑胶面层。

健身步道现状卵石铺砖混拼路面更新提升（榆兴桥下沙滩南至九溪桥段）1627 米，该段基础垫层良好，仅对路面面层进行改造提升，铣刨原面层，重新划分路面，更换为中间 2 米宽 EPDM 塑胶面层以及两侧 0.3 米宽芝麻灰花岗岩石材和 0.5 米宽卵石面层。

环湖步道现状中间彩色路两侧卵石路面更新提升（湖东侧）1382 米，该段基础垫层良好，仅对路面面层进行改造提升，铣刨原面层，中间更换为 1.5 米宽 EPDM 塑胶面层，两侧更换为 0.6 米宽混凝土路面。

环湖步道现状彩色路面更新提升（湖西侧）994 米，该段基础垫层良好，仅对 1.5 米宽彩色路面进行提升，路西侧 5 米宽石材路面保留不动，铣刨彩色路面面层，更换为 1.5 米宽 EPDM 塑胶面层。

增设排水沟：对现状园路现有排水尽量保持不变，仅在健身步道第二段（迎宾大桥以北河岸段）、第三段（迎宾大桥南至九曲广场段）设置排水沟共 1950 米。

其他零星工程：电力检查井移位、雨水口移位、新建花池挡墙，台地挡墙以及局部石材恢复、草坪绿化恢复和局部水泥硬化修补等内容。

三. 计价依据

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结合《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榆政执法发〔2020〕88 号），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收费详见统计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编号：

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书

建设单位：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监理单位：

二〇二六年九月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乙方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 监理服务
- 2、建设地点：榆溪河生态长廊
- 3、工程类别（级）：改造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1331.48 万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对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新增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安全进行监理，并做好旁站记录和监理日志。
- 3、监理阶段：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工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 1、监理服务酬金为_____，小写：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及时间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酬金，并由该监理人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 2、计费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和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印发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中介服务费取费及管理费计算指导标准（暂行）的通知》

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开工监理进场服务后付合同价的 50%。第二次支付，项目初验完成收后支付剩余的 50%。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八、本合同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包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1 号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监理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是监理项目实施的现场。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 理 依 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

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 知 和 联 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 托 人 的 义 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

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等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

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 约 责 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因变更新增加工程量取费按照原合同价的百分率计费）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 理 依 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专业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本工程所涉及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本行业技术标准，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上级批准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等。

委 托 人 的 权 利

第二条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监 理 人 的 权 利

第三条

- 五、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通用条款第十条；
 - 2、通用条款第十三条；
 - 3、通用条款第十四条。
- 六、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的各类不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因隐患造成后果的、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负面舆情等问题）由监理单位负责出具处罚单

- 2、由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工程量与图纸的量进行核查
- 3、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各类工程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参数进行把关。
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可以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 4、施工过程中严格保证环境问题，施工单位不配合的，监理人有权出具处罚单。
-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委 托 人 的 义 务

第四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文件	1	开工前 3 天	交工验收后	保存
2	施工合同	1	开工前 3 天	交工验收后	保存

第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五日内；紧急事项、变更文件三日内。

第六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						
5	通信设施						
6	其他（水、电等）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七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监理人应当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七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特命我公司： 同志，职称：工程师，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第九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对工程全过程施工内容施工量进行审核；

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_____/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_____。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第十二条 组织委托人及相关各责任主体见证或验收隐蔽工程。

第十三条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第十四条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第十五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第十六条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第十八条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第十九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第二十条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第二十一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第二十五条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第二十六条 其他应当由监理完成的工作任务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为：___/___

支付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项目开工监理进场服务后付合同价的 50%。
第二次支付，项目初验完成收后支付剩余的 50%。

二、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

第二十八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___/___。

二、支付方式为：___/___。

三、支付时间为：___/___。

违 约 责 任

第二十九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核减监理人酬金及解除合同：

1、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尽责，不履责，对项目进度及项目存在的问题不知情的，或者委托人发现项目中存在问题而监理人不知情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监理人明知项目中存在问题，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告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隐瞒不报而造成后果的，由监理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及全部责任并解除合同。

3、监理人不能坚守岗位随意脱离岗位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对委托人交代的事项置若罔闻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监理单位在本项目中至少配备 3 名有资质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不能配备齐全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6、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的各类不规范施工、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因隐患造成后果的、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负面舆情等问题）由监理单位负责出具处罚单，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7、由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工程量与图纸的量进行核查，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8、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要对各类工程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参数进行把关。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可以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监理人监管不到位的或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10%-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施工过程中严格保证环境问题，因监理监管不到位的或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监理人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0、监理人对工程变更、签证签认须经过委托人的确认方可生效。但对工程量变更、签证、进度、工程质量，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5%-50%。如受托人错签，工程量变更、签证等表格的，每出现一次扣减监理服务费 5%-50%。连续出现 2 次错签工程量变更单等情况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1、监理人应组织委托人及相关各责任主体见证或验收隐蔽工程，监理人不能及时组织或不能及时报告委托人的，委托人有权核减监理人酬金 5%-50%。

12、监理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项目极不负责，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政府信用体系中将监理单位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 合同价的 50%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三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二、仲裁机构为： 无 。

其 它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三部分 附 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 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 6、负责施工全过程图纸、预算与现场实际施工量的审核，负责审计结算编制文件中送审工程量的审核把关。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监督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

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CY-2026-053

（正/副）本

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监理 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方案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响应函

陕西长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PDF）U 盘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备注	

- 注：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 2、本表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 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次报价表

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二次报价	二次总价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不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备好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表》，用于最后一轮报价。 4、此表为供应商手持，否则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供应商全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 诚信经营承诺书
-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选择有效期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